

《歌詠團聯歡活動通知》

Ref.:P12-031

小學部歌詠團將於 11 月 23 日（五）考試後舉行聯歡活動，時間於放學後至下午 3：30 結束，費用全免。當天各生 12：10 放學後於大禮堂集合，先進行聯誼活動，然後在校內火窩，活動至 3：30 結束在學校地下正門解散，如需接送請 貴家長準時接回 貴子弟。謝謝合作！

此致

貴家長



澳門浸信中學

小學部教務處 啓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

《回 條》

Ref.:P12-031

本人是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知悉“歌詠團聯歡活動”事宜。本人將 ☐ 同意 / 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
此覆

澳門浸信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日